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812025073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7月31日

建设单位	台山市居正学校（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）		
工程名称	台山市居正学校学生宿舍楼工程		
建设地址	台山市台城安步管理区沙步村乱坑、鹅岭山（土名）		
建设规模	2582.01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5.07.18~2026.04.13	合同价格	763.4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呈辉
设计单位	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方少斌
施工单位	广东杰致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志维
监理单位	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曹杨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备注	施工员：黄建威；质量员：李毅玲；专职安全员：林晓斌；结构/层数：框架/5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台山市居正学校学生宿舍楼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40781202507310101

建设单位:台山市居正学校(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)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陈瑞洲

建设地址：台山市台城安步管理区沙步村乱坑、鹅岭山（土名）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